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 10016002391 號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 99 年 11 月 19 日智收字第 09900114790 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使用報酬率，本局審議結果如下：
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：概括授權
(一)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廣播音樂（音樂頻道商）營業收入之 2.05%計算。
（以利用 MUST 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）（不含稅）
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.5 萬元，以新台幣 16.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。（不含稅）
- 三、至本案其他經申請人提起審議之「單曲授權」及「透過網路傳輸」之費率二項，本局另案審議中。
- 四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決定之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 1 份（如附件）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，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，並自是日起 3 年內，MUST 不得變更，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（均含附件）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